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30069660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附「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30069660B號令發布全文14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工商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宜蘭縣,以辦理工商事務為主要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 第三條 工商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現金總額比率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七十,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財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 第四條 工商法人應於其名稱標示類別屬性,並冠以財團法人宜蘭縣之文字。
- 第五條 申請工商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向本府提出。
前項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件。
- 第六條 工商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備查。
工商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 第七條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工商法人,以工商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 第八條 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許可變更;於本府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取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國稅局備查。
- 第九條 工商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為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準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
- 第十條 工商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工商法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建立之會計制度，準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間捐助工商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

政府捐助之工商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

前二項工商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十三條 工商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基金會

○○年度經費預算表

民國○○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B)-(C)	
本期累積餘絀		(D)+(A)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財產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建物及重要之設備。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主管機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3.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處分。
6. 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
7.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 ○○年度 工作報告範例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基金會財務報表

○○年度 經費決算表

民國○○年一月一日 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B)-(C)	
累積餘絀		(D)+(A)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總說明

緣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中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等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獎助或捐助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定，爰訂定「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工商法人)之定義。(第二條)
- 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工商法人設立時應具備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其現金總額之比率。(第三條)
- 四、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四條。(第四條)
- 五、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請工商法人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第五條)
- 六、工商法人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及完成登記後，應辦理之事項。(第六條)
- 七、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工商法人，以工商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宜蘭縣政府備查。(第七條)
- 八、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辦理之事項。(第八條)
- 九、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明定第九條。(第九條)
- 十、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第十條。(第十條)
- 十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十一條。(第十一條)
- 十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十二條)
- 十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第十三條。(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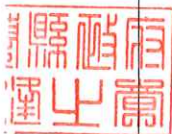


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第二項)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工商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宜蘭縣，以辦理工商事務為主要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p>	<p>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p>
<p>第三條 工商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現金總額比率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七十，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財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p>	<p>明定工商法人設立時應具備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及其現金總額之比率。</p>
<p>第四條 工商法人應於其名稱標示類別屬性，並冠以財團法人宜蘭縣之文字。</p>	<p>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明定本條。</p>
<p>第五條 申請工商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向本府提出。 前項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件。</p>	<p>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書。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六、財團法人印信。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p>



	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八、工作計畫。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明定申請工商法人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
第六條 工商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備查。 工商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工商法人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及完成登記後，應辦理之事項。
第七條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工商法人，以工商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工商法人，以工商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許可變更；於本府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取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國稅局備查。	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辦理之事項。
第九條 工商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為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準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本條。
第十條 工商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及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本條。
第十一條 工商法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建立之會計制度，準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之規定。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明定本條。
第十二條 民間捐助工商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 政府捐助之工商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 前二項工商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明定本條。



<p>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遵守法令。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第十三條 工商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及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本條。</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財團法人○○○基金會工作計畫
民國○○年○月○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理月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敘述	金額	備註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合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基金會

○○年度經費預算表

民國○○年一月一日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B)-(C)	
本期累積餘絀		(D)+(A)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財產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建物及重要之設備。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主管機關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3.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4.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5. 不動產及列為基金之動產，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處分。
6. 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
7.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 ○○年度 工作報告範例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基金會財務報表

○○年度 經費決算表

民國○○年一月一日 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B)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B)-(C)	
累積餘絀		(D)+(A)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